



意大利反兴奋剂法律体系

Anna Di Giandomenico(意)¹, 曹宇珂(译)²

摘要: 在意大利, 国家法律和体育法体系都在对抗兴奋剂的蔓延。国家于较早时期便开始打击兴奋剂, 1971 年第一部国家层面的法律将使用兴奋剂的罪行引入国家法律体系, 同时, 第一部关于使用兴奋剂的体育规则出台。尽管意大利国家法律对反兴奋剂的斗争给予了特别关注, 并通过了第 376/2000 号法律, 但关于这一方面的判决却很少。此类判决的缺乏一方面是因起诉体育犯罪存在困难, 另一方面由于体育作为一种非必要的志愿活动, 并且自决原则在健康选择中被给予了越来越广泛的肯定。然而, 意大利体育法规体系提供的布局是完全不同的。事实上, 随着国际体育法规的演变, 特别是《世界反兴奋剂条例》的发布, 产生了一系列的判例。

关键词: 兴奋剂; 意大利国家法律; 体育法

中图分类号: G813/817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6-1207(2022)06-0022-07

DOI: 10.12064/ssr.2022083102

The Italian Anti-Doping Legal System

Anna Di Giandomenico (author)¹, CAO Yuke (translator)²

(1.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of University of Teramo, Teramo 64100, Italy; 2.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Law of Shanghai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Shanghai 201701, China)

Abstract: In Italy, both national and sports law systems are fighting the spread of doping. The country began to crack down on doping at an early stage. with the first national law introducing the crime of doping into the legal system in 1971, the first sports regulations on doping were released. Although the Italian national law has been emphasizing the fight against doping and passed Law 376/2000, there were few judgments in this regard. The lack of such judgments is on the one hand due to the difficulties in identifying sports crimes, on the other hand due to the fact that sports is a non-essential voluntary activity, and the principle of self-determination has gained more and more extensive recognition in health choices. However, the panorama offered by the Italian sports law system is completely different. In fact, the evolu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sports legislation, and especially the Code issued by the World Anti-doping Agency has given rise to several cases.

Keywords: doping; Italian national law; sports law

使用兴奋剂是一种包括一系列旨在改变运动员成绩的行为在内的典型体育犯罪, 其目的是改变竞争的平衡性。在这种犯罪中, 主动一方是使用药物的人, 而被动一方是运动员(或动物)。这是体育法体系层面主要根据《世界反兴奋剂条例》规制的罪行, 也是国家法律体系层面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国际公约》通过后规制的罪行。

一方面, 体育属于所谓的公民“私人领域”, 国家

应避免干预^[1]; 另一方面, 使用兴奋剂是关于个人健康的选择, 自决原则的适用被给予了越来越广泛的肯定。因此, 国家法律体系层面对兴奋剂的监管存在一些争议。

尽管如此, 意大利依然选择了在国家法律体系层面对体育领域进行立法干预, 通过了一系列旨在规范体育实践各个领域的法律, 如运动员的健康保护、打击兴奋剂和体育欺诈等, 认为这些领域值得刑

收稿日期: 2022-08-31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20&ZD337)。

第一作者简介: Anna Di Giandomenico, 女, 博士, 助理教授。主要研究方向: 法律伦理、体育法、生物伦理、国际行政政治。

E-mail: adigiandomemnico@unite.it。

作者单位: 1. 泰拉莫大学 政治科学院, 泰拉莫 64100; 2. 上海政法学院 国际法学院, 上海 201701。



法保护。值得注意的是,意大利的此类法律一直是其他国家效仿的榜样,其他国家经常借用意大利的立法模式^[注 1]。

另外,体育法及相关的判例法则较为丰富。事实上,意大利体育法体系始终采用世界反兴奋剂机构的规则来建立一个适当的司法系统。这样的司法系统实现了及时的监测和严格的控制,其结果通过年度报告进行总结,并在国家反兴奋剂机构(National Anti-Doping Organizations, NADO)的网站上公开发布。

1 意大利反兴奋剂国家法律

1.1 2000年前生效的国家反兴奋剂法律

如前所述,在通过最近一部关于兴奋剂的法律之前,意大利还有其他法律已将兴奋剂犯罪引入意大利法律体系,只是这些并未产生较大的实质性效果。

1.1.1 1971年10月26日第1099号法律

意大利第一部关于兴奋剂犯罪的法律是1971年10月26日通过的第1099号法律,该法律通过表明违禁行为应受刑事处罚来定义兴奋剂。该法律第3条第1款规定,参加体育比赛的运动员,人为改变其自然能量水平而使用可能对其健康有害的物质,可能会受到指控。该法律第3条第2款规定,不仅是运动员,所有向参加体育比赛的运动员施用前款所述物质,人为改变其自然能量水平均应受到处罚。该法律第3条第3款规定,如果运动员所在的体育俱乐部或体育协会的管理人员、参加比赛的运动员的教练或技术专员实施该行为,将加重刑罚。此外,该法律第3条第3款还增加了一个加重处罚因素,即未成年运动员服用此类物质将增加相应的处罚。

由于使用兴奋剂的物质清单被认为从未更新,这一定义很快就失去了效力,根据1981年11月24日的第689号法律第32条,使用兴奋剂不再属于犯罪行为。

1.1.2 第401/89号法律第1条和《意大利刑法典》第445条的合并条款

随着使用兴奋剂现象的广泛出现,考虑到第1099/1971号法律的无效性,意大利法院在1989年11月13日第489号法律的第1条^[注 2]和《刑法典》的第445条^[注 3]的合并中确定了起诉的法律援引,以助力对使用兴奋剂的运动员以及在体育比赛中旨在对人为改变成绩而使用兴奋物质的人起诉。

这一定义扩大了体育比赛中体育欺诈的适用范围,但这一定义很难适用。将兴奋剂作为一种特殊的体育欺诈行为进行处罚,意味着需要核实以下内容:

首先,其目的是影响与比赛有关的竞赛预测结果;其次,改变结果是在承诺赔偿的情况下发生的;最后,运动员应在知情的情况下,故意同意进行“其他欺诈行为”。此外,还需要确保上述条件同时发生,而这些实际上是非常难以证明的。

尽管难以查明上述条件,这些规定的适用引起了意大利最著名的兴奋剂审判案件。在都灵检察官办公室对尤文图斯足球俱乐部提起的诉讼中,尤文图斯足球俱乐部被指控其球员在1994年至1998年期间使用兴奋剂。实际上,该审判是针对该俱乐部首席执行官 Antonio Giraudo 和医务人员负责人 Riccardo Agricola 的。在2004年11月26日第一级判决中,法院裁定,根据401/89号法律第1条, Agricola 因体育欺诈和服用危害健康的药物被判刑, Giraudo 则因体育欺诈被判刑。在最后的三审判决中,根据2007年5月31日的第21324号判决,最高上诉法院第二部分裁定, Agricola 服用危险药物无罪,还判定 Agricola 和 Giraudo 犯有体育欺诈罪,并宣布该罪名成立。但是,正是由于难以证明同时存在所有的必要条件,该案以被告无罪释放而告终。

1.2 2000年12月14日第376号法律及其后续整合与修订

在各种阳性或疑似阳性的兴奋剂案例被曝光后,意大利议会于2000年12月14日批准了第376号法律,即《体育活动健康保护和反兴奋剂条例》。该法律再次规定使用兴奋剂是一种犯罪,根据其第9条第1款应予以处罚。其中规定:使用兴奋剂包括使用或服用具有生物或药理活性的药物或物质,以及采用或参与没有病理依据的医疗行为,这可能会改变机体的心理、生理或生物状况,从而改变运动员的成绩。不仅如此,服用具有生物或药理活性的药物或物质,采取没有病理条件证明的医疗行为,并可能且实际上打算改变上述第2小节所述药物、物质和行为的监测结果,也应被视为构成第1条第2款规定的使用兴奋剂。

需要强调的是,关于兴奋剂的定义并不表明被禁止的行为,而是概述了其内容即使在试图掩盖兴奋剂做法(表明使用兴奋剂意图的行为)的情况下,具有重要意义。此外,意大利法律强调如何关注成绩的改变,而不把使用兴奋剂与提高成绩联系起来,这也很重要。

该法第9条区分了3种犯罪假说,具体包括:第一,向他人采购、管理、假定或在任何情况下赞成使用法律第2条第1款所列的具有生物或药理活性物



质,但病理条件不合理,而是为了改变运动员竞技表现或修改对这些物质使用的控制结果,用于改变生物体的心理、生理或生物状况,即属犯罪;第二,采用或接受第2条第1款规定的医疗行为的违反,该行为不以生理、心理健康为由,也不以改变运动员的竞技成绩为目的;第三,第2条第1款规定的药物或药理或生物活性物质在药店和其他授权场所以外的地方进行交易的犯罪。

该法规定了对犯罪者判处3个月至3年的监禁和2582.85欧元至5164.57欧元的罚款。此外,第9条第3款还规定了加重处罚情形:该事实造成健康损害;该事实针对未成年人;该事实由意大利奥委会(Italian 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CONI)或体育联合会、公司、协会或CONI认可的机构的成员或经理实施。

需要强调的是,除非具有操纵体育比赛的主观意图,否则仅摄入兴奋剂物质不会受刑法处罚。就心理因素而言,使用兴奋剂犯罪行为的构成需要有特定的意图,即代理人的行为必须是以改变体育成绩为目的,或在控制下掩盖被禁止的行为。因此,具体的意图是事实典型性中的一个限定因素,而不仅是过失的内在组成部分。

自2008年4月1日,即2007年11月26日第230号法律生效后,《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国际公约》得到了批准,兴奋剂的定义有了新的补充。除了现行监管规定已经提出的假设外,“拥有违禁物质或方法”以及试图使用或管理将进一步完善该定义。需要强调的是,由于这一批准,意大利的体育监管体系和国家法律体系之间出现大量交叉重叠,产生了意大利法律制度中关于兴奋剂犯罪性质的争议。对此,只要审查在兴奋剂摄入量与拥有量相同的情况,就可以发现其中的问题。

最近的一部法律是2018年3月1日通过了第21号法令,该法令实施了所谓的“法典保留”,将第376/2000号法律第9条规定的刑事制裁纳入当前的《刑法典》第586之二条,位于第一章“伤害生命和个人安全罪”中,并对规范性规定进行了一些修改,特别是第7款,通过添加改变运动员竞技成绩的特定意图,引入了使用或管理药物或其他物质的违反行为^[注4]。

1.3 意大利国家法院判例

在第376/2000号法律颁布20年后,意大利法院并不经常适用其第9条,上述《刑法典》第586条之二恢复了该条规定。这些判决主要涉及第9条第1款

所述的犯罪案件。在这个意义上,可参见最高上诉法院第三刑事庭2002年2月1日第11277号判决。在该案中,比埃拉法院检察官反对初步调查法官提起的诉讼,即不批准根据第376/2000号法律第9条第4款逮捕被控制的G.C.的命令。法院确认,第376号法律第9条第1款规定的对为他人采购、管理、服用或以其他方式鼓励使用第2条第1项所规定类别的药物或物质的行为进行制裁,前提是此类行为专门针对“改变运动员竞技表现的目的”,或篡改此类药物或物质的使用控制结果,因此法院宣布起诉不可受理。类似的案件还有最高上诉法院第三刑事庭2003年3月20日的判决^[注5]。这些判决均认为,改变竞技成绩或改变兴奋剂检查结果的目的是刑事案件的一个构成要素。这样的观点还可见于托雷安农齐亚塔法院2008年8月18日的判决^[注6]。此外,意大利法院认为,这种意图对于第9条第2款的适用也是至关重要的^[注7]。在这个方面,可参见最高上诉法院第三刑事分庭2007年7月12日编号为27279的判决。在该案中,佩鲁贾法院检察官对佩鲁贾法庭于2006年2月23日的判决提起上诉,该判决决定因意大利缺乏管辖权,不起诉A.s.G.。法院认为:“使用兴奋剂具有对机体心理、生理或生物状况的修正作用,以及对竞争性表现最终产生改变。在没有具体治疗需求的情况下,摄入违禁物质与使用兴奋剂之间必然存在密切关系,通过预测这种密切关系,可以阐明非法使用兴奋剂。”法院最终宣布上诉判决无效。类似情况还有特尔尼法院2010年5月14日的判决^[注8],以及都灵法院2012年7月6日的判决^[注9]。

然而,大多数判决认为,在宪法法院第105/2022号判决修订的版本中^[注10],相应的第586条之二第7款取代了第9条第7款的适用。这些判决的重点在于:一方面,确定了对交易兴奋剂物质者的处罚,即使在没有明确规定违禁物质清单的部级法令的情况下亦是如此。在这个意义上,可参见最高上诉法院第三刑事分庭2014年12月2日46764号判决。在该案中,巴里检察官对巴里法院对G.J.F.无罪的判决提起上诉,终审法院第三刑事庭确认:从本质上讲,自批准附录中所列的管理或服用物质所涉法律生效以来,可构成体育兴奋剂罪;清单包括“国际体育主管机构禁止的兴奋剂类别和方法,并出现在监管小组根据第11b条批准的清单上”,清单脚注显示了“国际奥委会1989年4月采用的兴奋剂类别和方法”。法院宣布判决无效,将案件返回巴里法院重新判决。类似的情况也出现在最高上诉法院联合庭2005年11月29日的第3087号判决^[注11]和最高上诉法院第三刑



事庭 2007 年 2 月 27 日的第 21092 号判决中^[12]。但另一方面,最高上诉法院认为,不需要特定的意向性,就可处罚此类物质的非法交易,无论代理人追求的具体目的如何,都应受到惩罚并构成危险犯罪。这一解释旨在防止药物流通产生的风险,以保护体育活动的健康。在终审法院第二刑事分庭 2011 年 11 月 15 日 43328 号判决中,B.M.、B.C.、G.M.G.、G.L. 和 M.M.对博洛尼亚上诉法院判决上诉,该法院判决确认了当事人因欺诈和共谋以及违犯第 376/2000 号法律第 9 条第 1、第 2 和第 7 款所规定罪行的定罪。对于后一罪行,法院确认,本案具化为上述法律第 2 条第 1 款所述类别中的药物和药理或生物活性物质的贸易,无须进一步说明。法院驳回上诉,命令申请人支付诉讼费用,并向罚款基金支付 1 000 欧元。法院还命令申请人支付民事原告切塞纳 AUSL 的费用 6 000 欧元,外加统一偿还费用。最后,最高上诉法院将注意力集中在交易活动的特征上,认为这些活动必须是持续的活动,并由基本的组织结构支持。在最高上诉法院第六刑事分庭 2003 年 2 月 20 日 17322 号判决中,F.E.对特伦托法院处理审前拘留的判决提起上诉。关于贸易活动的特点,法院确认:“贸易”一词只能唤起典型的民事概念,因此,从“货物流通中的中介活动”的意义上来说,尽管没有《民法典》第 2082 条改变的定義转换所带来的严格性,它只能被理解。但是,《民法典》第 2195 条规定“贸易”的特点是连续性,以及简单的组织。法院驳回了上诉,命令 F.E.支付诉讼费用外,向罚款基金支付 500 欧元。

2 意大利体育法体系的反兴奋剂斗争

体育法体系的建立是为了确保所谓的公平竞争环境,即确保体育比赛尽可能从运动员的竞技能力出发进行平等的比赛。因此,使用兴奋剂目的是欺诈性地改变运动员之间的竞争平衡,并不是众多犯罪中的一种,而是一种“非法的卓越表现”(illicit par excellence)。

此外,体育法体系已达成一种共识:个人在做明确的意愿行为之后,通过签署会员或协会法规,成为体育法制度的一部分^[2]。这一功能主要有 2 个方面的后果:一方面,它扩大了对属于此种法系的人的“统治权力”,即签署成员和/或协会行为意味着接受该法体系本身制定的所有规则,甚至接受对个人自由的重大限制^[13];另一方面,它导致了管辖权的缺失,由于体育法体系对不属于其管辖的人并无主权,不能追究该类人的责任^[14]。

正如引言中所提到的,由于意大利国家法律体系对兴奋剂现象的早期关注,意大利的体育法体系已经加入和接受了国际体育组织旨在打击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蔓延的所有倡议。较为特别的是,意大利体育界一直采用世界反兴奋剂机构的规则(规范和相关的禁用清单),并由 CONI 进行审议。同时,它建立了一个特别的司法系统,一方面为了确保有能力的判决,另一方面,由于其组织具有两级判决,能够确保运动员尽可能不受简易判决(summary judgments)的影响。

2.1 根据《体育反兴奋剂条例》第 2.0 版的兴奋剂违规

如上所述,意大利的体育法体系一直采用世界反兴奋剂机构的规定,即《世界反兴奋剂条例》及其禁用清单。每当世界反兴奋剂机构采用新的规定时,意大利会更新其条款^[15]。

根据最新 2022 年 6 月 7 日生效的规定,即 NADO《体育反兴奋剂条例》(Codice Sportivo Anti-Doping, CSA),当在运动员的样本中检测到禁用物质或其代谢物或标记物时(第 2.1 条)以及当运动员使用或试图使用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时(第 2.2 条),即构成兴奋剂违规。这 2 种情况提供了一种严格的责任制度,根据这种制度可以推定为有罪,其合法性基于体育法规则的合意性^[3]。在这些情况下,与《世界反兴奋剂条例》一样,CSA 将举证责任交给了运动员,相关的举证标准应以“盖然性权衡”为准(第 4.1 条),但这建立了一项运动员难以反驳的推定制度。总而言之,这些规范认为运动员的主动行为和高标准的勤勉是必不可少的,须始终为此负责。

兴奋剂违规的进一步情形包括以下几种:运动员逃避、拒绝或未能接受样品采集(第 2.3 条);运动员行踪不明(第 2.4 条);运动员或其他人员篡改或企图篡改兴奋剂检测的任何部分(第 2.5 条);运动员或运动员辅助人员持有违禁物质或违禁方法(第 2.6 条);运动员或其他人员贩运或企图贩运任何违禁物质或违禁方法(第 2.7 条);“运动员或其他人在赛内对运动员施用或企图施用任何违禁物质或违禁方法,或在赛外对运动员施用或企图施用任何违禁物质或违禁方法”也是违反 CSA 的行为(第 2.8 条);根据最新版本的 CSA,运动员或其他人员共谋或企图共谋(第 2.9 条),运动员或其他人员参与被禁止的协会(第 2.10 条),运动员或其他人员劝阻或报复向当局举报的行为(第 2.11 条)都是进一步违反 CSA 的行为。



上述兴奋剂违规行为规定了一个普通的责任制度。在这方面,证据标准“高于单纯的盖然性权衡,但低于排除合理怀疑的证据”(第 4.1 条)。

2.2 意大利的反兴奋剂体育司法系统

意大利体育司法系统有一个专门的体育法庭组织,对兴奋剂案件进行审判。该系统是由 CONI 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通过《司法原则》和《体育司法条例》而建立的。此项改革重新定义了一个新的体育司法框架,在结构层面,建立了一个新的司法机构组织,并在立法层面上发挥作用。此项改革的目的是将体育审判定性为“正当审判”(due trials)(《体育司法条例》第 2 条)。

根据这项改革,意大利体育司法系统有两级司法管辖权,即在国家联合会内部和在联合会以外的合法性管辖权(第 3 条)。关于国家联合会内部的一级管辖权,每个体育联合会都有 2 个司法机构分支:其一是对与比赛及其过程有关的问题进行裁决的体育司法(第 14 条);其二是体育联合会司法,对并不属于体育司法的职权范围的事实进行裁决,这些事实对体育法体系至关重要(第 25.1 条)。每个分支都有第二级管辖权:体育司法的第二级是体育上诉法院(第 23 条),而联合会司法的第二级是联合会上诉法院(第 25.2 条)。最后,CONI 根据《体育司法条例》建立了体育保障法庭,作为最后级别的体育司法机构(第 54 条,并由经国民议会 2021 年 2 月 23 日第 1684 号法令修改的 CONI 附则第 12 条做了更明确规定)。

这项改革从根本上重组了体育司法的结构,由于认为兴奋剂问题应有一个专门的、为此而设的司法机构,故保留了专门处理兴奋剂问题的体育司法系统,在意大利,CONI 下设了一个反兴奋剂检察官办公室。当体育医学检查显示出不良结果(分析结果中存在违禁物质)或非典型结果(但需要在下令移交前进一步核实)时,它有权通过移交的方式推进纪律处分。反兴奋剂检察官办公室可以命令移交嫌疑人,提交一份说明性的文件,并附上所开展的调查有关的档案,或者根据充分和合理的理由,请求反兴奋剂法庭主管部门结案。然后,兴奋剂案件属于作为一级法院的国家反兴奋剂法院(Tribunal National Anti-Doping, TNA)的管辖范围。该法院有 2 个部分:第一部分专门审理非国际和非注册运动员有关的案件;第二部分审理国际运动员和被列入兴奋剂检查注册库(Registered Testing Pool, RTP)名单的运动员。国家反兴奋剂上诉法院(National Anti-Doping Court of Appeal)作为

二级法院,有权对 TNA 根据《世界反兴奋剂条例》第 18 条作出判决的上诉进行裁决,但与 RTP 运动员和国际级别运动员有关的决定或因参加国际赛事而产生的案件除外,这些案件由国际体育仲裁院(Court of Arbitration for Sport, CAS)负责审理。

2.3 意大利体育法判例

尽管如此,对兴奋剂违规的体育判例法的审查呈现出极其多面的景象,难以以系统的方式呈现。事实上,TNA 的判决发布在各个联合会的网站上,而不在该法院的网站发布;国家反兴奋剂上诉法院的情况亦是如此。

NADO 的年度活动报告提供了不利结果和反兴奋剂检察官相关活动的详细框架,其激活司法程序的核心作用是明确的。根据 NADO 关于 2021 年反兴奋剂活动的报告^[4],尽管新冠肺炎疫情持续导致体育活动收缩,但考虑到 2021 年是奥运年,NADO 依然开展了严格的监测活动。基于此,检察官办公室处理了 100 起不良结果,其中 59 起来自 NADO 的监管,41 起由卫生部兴奋剂警戒科(Section of Vigilance on Doping, SVD)监管。此外,它还确定了 83 起与意大利 RTP 运动员编制的《行踪》所产生的义务有关的失误。最后,检察官办公室处理了 116 份可能兴奋剂违规的报告,以及 47 份通过机构渠道获得的通信。此外,观察到的不良后果在各体育联合会中分布不一,没有特别的峰值:只有意大利自行车联合会(Federazione Ciclistica Italiana, FCI)超过了 10 例,共 12 例^[注 16]。2021 年,有 138 起纪律处分程序(包括 91 起关于注册运动员和 47 起关于非注册个人),78 起预防性停赛和 3 起合同解约。这些案件中,有 137 起已结案件(包括 76 起在听证会后结案和 61 起通过协议结案),还有 1 起仍在审理中,其中有罪的指控基本上违反了 CSA 第 2.1(77)条、第 2.2(64)条和第 2.6(41)条^[5]。

与新冠肺炎疫情开始前相比,根据 NADO 关于 2019 年反兴奋剂活动的报告,检察官办公室处理了 119 起不良结果,这些结果是由 NADO 和 SVD 下令进行的。此外,它还查明了 110 起失误,涉及意大利 RTP 运动员编纂《行踪》所产生的义务。最后,检察官办公室处理了 28 起关于潜在反兴奋剂违规的报告,这些报告来自 2019 年 12 月刚刚启动的数字平台 Speak Up。在 2019 年,观察到的不良结果在各联合会之间分布不一,没有特别的高峰,只有 FCI 和国际田联的意大利衔接机构(Federazione Italiana Atletica Leggera)有两位数的案例(分别报告了 15 例和 10 例)。



同年,在属于 TNA 权限的第一部分,有 240 起纪律程序(包括 150 起注册运动员和 90 起非注册个人),有 14 起涉及解雇。在同一部门中,有 134 起案件已经结案,106 起案件仍在审理中。至于 TNA 第二部分,有 52 起纪律处分程序(39 起已结案的案件和 13 起仍在审理的案件),1 起时效消灭和 3 起不可受理的案件。在这些案件中,有罪的指控基本是违反 CSA 的第 2.1(80)条、第 2.2(72)条、第 2.6(58)条和第 2.7(66)条。

3 结论

本文较为全面地梳理了意大利对兴奋剂监管的国家法律和体育法体系。一方面,强调了自 1971 年通过第一部关于兴奋剂的立法以来,意大利国家法律如何选择将兴奋剂作为刑事犯罪进行起诉;另一方面,也展现了体育法体系如何选择与兴奋剂的蔓延作坚决斗争。

意大利国家法律体系所选择的方案,尽管规则更加严格,但在判例法方面并没有产生重大成果。正如上文所述,关于此方面的判例很少,且大多数都是关于非法买卖违禁物质罪行的处罚,关于对服用兴奋剂运动员处罚的判例很少。

是何原因导致了该类判决的稀缺,从而引起国家反兴奋剂规则的应用?第一层原因可能是体育具有作为非必要活动的特点,这一特点使得国家很难干预所谓的公民私人领域;第二层原因可能是发现对自决原则的肯定不再受到质疑。

鉴于这种选择的结果令人失望,特别是与体育法秩序获得的结果相比,对意大利起诉兴奋剂的方式是否合适存在疑问。而体育法体系对打击兴奋剂泛滥的承诺以及及时采用世界反兴奋剂机构规则并将其在法庭上应用的作用都很明显。

由严格责任、严格制度确认的选择,适用于 CSA 第 2.1 条和第 2.2 条规定的违反反兴奋剂规则的行为建立了有罪推定,运动员很难证明这一点。这种选择在诉诸主管法院案件以驳回结束的越来越少,从 2019 年的 14 起加 3 起到 2021 年的 3 起。即使在 2014 年底经 CONI 批准对体育司法系统进行彻底改革后,仍决定保留专门的体育法庭,专门审理兴奋剂案件和相关罪行。由于将这种专门的司法系统分为 2 个不同的部分,每个部分在 2 个层面上发挥作用,即一个专门针对非国际和非注册运动员(由 TNA 第一部分和国家上诉法院裁决),另一个针对国际级和 RTP 运动员(由 TNA 第二部分和作为上诉法院的 CAS 裁决),进一步加强了选择。

上述这些似乎都是案件性质合乎逻辑的结果,因为使用兴奋剂是对为了保证所谓的公平竞争环境而建立的体育系统基本原则的否定。然而,这样的选择可能会压缩运动员的个人权利,特别是那些国际级和/或属于 RTP 的运动员。这也产生一个问题,为了抵制兴奋剂的蔓延,这是否是一个合理的代价,或者说,是否可以采取其他方式。

注释:

【注 1】尤其意大利通过的第 401/1989 号法律第 1 规定“体育欺诈行为”的条文内容,几乎完全被《欧洲操纵体育比赛公约》(CETS 第 215/2014 号)所采用(仅没有提及意大利体育组织)。

【注 2】任何人向 CONI 认可的联合会、意大利马育联盟(UNIRE-意大利马匹育种协会)或国家和所属协会认可的其他体育组织组织的体育比赛的任何参与者提供或承诺提供金钱或其他公用事业或优惠,为了获得公平和诚实竞争以外,或犯下其他旨在实现类似目标的欺诈行为,将被处以 1 个月至 1 年的监禁,并处以 500 至 200 万里拉的罚款。情节不严重的,只处以罚款。

【注 3】任何人在从事甚至非法销售药品的同时,在质量或数量上不符合医疗适应症,或与声明或约定的不同,将被处以 6 个月至 2 年的监禁,并处以 20 万至 200 万里拉的罚款。

【注 4】意大利宪法法院宣布第 586 条之二的第 7 款不符合宪法,其仅限于为了改变运动员的竞技表现(2022 年 3 月 9 日第 105 号判决)。

【注 5】在案件的判决摘要中,法院确认:“2000 年 12 月 14 日第 376 号法律第 9 条第 1 款,只有在其所规定的行为是为了改变运动员竞技表现的特设目的,或是为了篡改反兴奋剂管制的结果时,才应受到惩罚。这一构成刑事犯罪的目标要素必须受到特别质疑。”

【注 6】法院总结其判决,确认:在兴奋剂问题上,为身份不明的人开处兴奋剂物质的医生应对第 376/2000 号法律第 9 条所规定的罪行负责,兴奋剂适用于改变机体的身心或生物状况,以改变竞技表现。

【注 7】除非该事实构成更严重的犯罪,否则任何人获取、管理、承担或以其他方式鼓励使用第 2 条第 1 款规定类别中的药物或生物或药理活性物质,这些药物或物质没有病理条件的支持,适合改变身体的心理、生理或生物状况,以改变运动员的竞技表现,或意图改变对这些药物或物质使用的控制结果,将被处以监禁 3 个月至 3 年,并处以 500 万里拉至 1 亿里拉的罚款。

【注 8】特尔尼法院在总结其判决时确认:“第 376/2000 号法律第 9 条第 1 款所述罪行,除其他行为外,惩罚那些服用生物或药理活性药物或物质的人,这些药物或物质属于



同一法律第 2 条第 1 段规定的类别,不符合病理条件,适合改变身体的心理、生理或生物状况,以改变运动员的竞技表现。这一规则是一种为了惩罚运动员的纯粹的行为犯罪和推定危险,有必要在代理人身上以特定形式确定意图的心理因素,其意图是改变运动和竞技表现的意识和意愿。”

【注 9】法院指出:“规定服用违禁药物仅在病理状况不合理时才具有刑事意义的规则,将特定意向性的操作范围(为了改变运动表现)限定为不存在治疗性需要的唯一假设。”因此,法院得出结论:“只有在治疗需要之外采取行动,以改变运动员的竞技表现……修改对此类药物或物质使用的控制结果的人,才会受到严重的刑事处罚。”法院宣判被告无罪。

【注 10】任何人通过公共药房、医院药房、向公众开放的药房和其他直接用于病人的药物的机构以外的渠道,交易法律规定的适用于改变机体心理或生物状况的药物和药理或生物活性物质,以改变运动员的竞技表现或改变对这些药物或物质的使用控制结果,将被处以 2~6 年的监禁和 5 164 至 77 468 欧元的罚款。

【注 11】在最高上诉法院联合分庭 2005 年 11 月 29 日第 3087 号判决中,圣玛丽亚·卡普阿退伍军人检察官诉 C.M.、G.T.、M.L. 和 R.I.(复审法院对其废止了审前拘留令)。法院观察到:由于使用被视为兴奋剂的药物、生物或药理活性物质和医疗做法的“封闭清单”不符合《斯特拉斯堡公约》的规定和国际奥委会的指示,2000 年第 376 号部长令法律第 2 条规定的阶段划分不是也不能是强制性的。法院驳回上诉,并将此案提交那不勒斯法院重新判决。

【注 12】最高上诉法院第三刑事分庭 2007 年 2 月 27 日第 21092 号判决,P.R. 对威尼斯法院确认快速程序发布定罪的判决提起上诉,威尼斯法院辩称:“根据联合部门(United Sections)第 3087/2006 号判决提出的论点,法院重申,2000 年第 376 号法律第 1 条第 2 款对其使用被视为兴奋剂物质分类法令发布之前实施的,同一法律引入是可以构成兴奋剂犯罪的。无论上述部级法令是否发布,应承认 2000 年第 376 号法律第 9 条所述规则的规定范围。法院驳回上诉,并命令 P.R. 支付诉讼费用。”

【注 13】在运动员受到“行踪”约束的情况下,接受体育法律体系制定的规则可能会导致对行动自由的真正限制。《世界反兴奋剂条例》在 12 个月内(第 2.4 条)对达 3 次行踪不明的运动员处以 2 年的禁赛处罚(第 11.3.2 条)。

【注 14】在这个意义上,意大利的假球丑闻极具标志性。在意大利,体育法院可以起诉被指控犯有体育欺诈罪的运

动员,这也得益于国家法院根据 1989 年 12 月 13 日第 401 号法律第 2 条和第 3 条移交的证据材料。在意大利的体育判例中,有几起关于体育欺诈案件的判决,对许多运动员定罪。其中没有一项判决提到有组织犯罪的参与,尽管操纵体育比赛是在这种有组织犯罪的推动下运动员之间达成协议的结果。在这方面,国家法院的判决和体育法院的判决之间的比较似乎具有象征意义,这与意大利的一些足球比赛操纵丑闻有关,如 Totonero(1980 年)、Totonero-bis(1986 年)、Scommessopoli(2011 年)和 Dirty Soccer(第一次调查于 2015 年,第二次调查于 2016 年,第三次调查于 2017 年)。

【注 15】2000 年第 376/2000 号法律在卫生部设立了一个专门的兴奋剂监督部门,其任务之一是确定与国家卫生服务机构合作的各种形式的反兴奋剂合作(第 3 条第 1 款第 f 点)。这使得体育机构、国家卫生局和检察官办公室以及司法警察办公室与州法院之间能够密切合作,后者经常将其调查文件发送给体育机构,因此能更有效地协同开展反兴奋剂工作。

【注 16】这些报告通过“Speak Up”数字平台发布,该平台在确保绝对匿名的情况下,接收和管理可能违反反兴奋剂法的报告,网址为 <https://www.nadoitalia.it/it/attivita/gestione-dei-risultati/speak-up.html>, 查阅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2 日。

参考文献:

- [1] JAN B. Sports Ethics [C]// An Anthology. Oxford: Wiley-Blackwell, 2003:2.
- [2] KEN F. Global Sports Law Revisited[J]. Entertainment and Sports Law Journal, 2019, 17(4):2.
- [3] ARMANDO A. Lotta al doping ed effettività della giustizia sportiva[J]. Nova itinera, 2016, VI(3): 41.
- [4] Report attività antidoping 2021[EB/OL].[2022-06-22]. <https://www.nadoitalia.it/it/attivita/controlli-antidoping/dati-statistici/423-dati-statistici-dell-anno-2021/file.html>.
- [5] Report attività antidoping 2019[EB/OL].[2022-06-22]. <https://www.nadoitalia.it/it/attivita/controlli-antidoping/dati-statistici/214-2019-dati-statistici-nado-italia/file.html>.

(责任编辑:晏慧)